

广东省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2023年7月

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我省在高校本专科教育阶段建立了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为主，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社会资助和“绿色通道”制度等多形式、多渠道的资助政策体系，确保每一位大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注册，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

一、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教育部等部门规定各全日制普通高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

超过 12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的助学贷款合
同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
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五年内只需偿还利息
不需还本金，自毕业第六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助学贷款
年限可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大学新生和在校生
可在秋季学期开学前（一般为每年 7 月-9 月）向户籍所在地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申请过生
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直接在网上申请续贷。

三、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
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
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普
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
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
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一年级新生，每人最高不超过 6000 元。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学校申请，考入省外高校的新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五、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资助周期为本专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六、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 10000 元、15000 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七、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一）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

补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直接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接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

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补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二）退役士兵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三）“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八、学校其他资助措施

（一）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时间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最低小时工资不低于高校按所在地当年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二）校内奖助学金等资助

高校用从事业收入（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各地各普通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地本校的学生资助政策，具体内容可向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咨询。

温馨提醒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需要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会随录取通知书和政策简介一并下发（该表也可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ID: gdsjyt）菜单栏，点击进入“微专题”——“学生资助”栏目中下载），该表无需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gdsjyt）。